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2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將支付的港元派息準確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6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5434 HKD
匯率	1 RMB : 1.0868 HKD
除淨日	2023年7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7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7月6日 至 2023年7月7日
記錄日期	2023年7月7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2022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b>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b>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b>其他信息</b>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幣派付，所採用的兌換率以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在中國的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			
<b>發行人董事</b>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蘭磊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			